

國立政治大學選舉研究中心研究人員績效評量辦法

113年8月28日中心評審會修正通過
113年9月25日第402次校教評會備查

-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選舉研究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提升本中心專任研究人員研究與服務(含教學及輔導)水準,特依據本校教師績效評量辦法(以下簡稱校評量辦法)第七條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中心專任研究人員應遵守法令履行聘約，並善盡下列義務：
一、持續從事學術研究，呈現研究成果。
二、參與校務活動。
- 第三條 本辦法之適用對象為本中心專任研究人員（以下簡稱研究人員）。
初聘且未升等前之專任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及研究助理依本校新進教師限期升等辦法辦理；其通過升等者視同通過第一次評量。
研究人員通過升等者，得視同通過一次評量。以升等抵免評量之研究人員，下次應評量日期自升等生效學期起算滿五學年的次一學期。
本辦法於一百一十三年八月二十八日通過施行前之下列情事，其效力不受影響：
一、已獲得整體或單項免評量者。
二、原適用本中心研究人員基本績效評量辦法之研究人員，於再評量期間受之限制。
三、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不予續聘者。
四、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延後辦理評量者。
- 第四條 本中心研究人員每年須更新年度工作彙整表，中心主任得就其內容提出建議。
研究人員任職每滿五年接受一次整體評量。通過本校限期升等者，自當次升等生效之學期起，每滿五年接受一次整體評量。
研究人員應接受評量之學期，係指評量週期期滿後之次一學期。
研究人員應接受評量學期，不因再評量順延。
研究人員得提前申請評量，其評量績效以前次評量後之成果為限，其下次評量學期仍依第二項規定計算，不因提前評量而延長。
研究人員因分娩、育嬰留職停薪、罹患重大疾病或其他重大事由者，得檢具證明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延後評量，每次最長以二年為限。
前項申請延後評量者，除因分娩、育嬰留職停薪及罹患重大疾病外，其餘同一事由以一次為限。
研究人員兼任行政職任職期間免評量及得延後評量之相關規定，依校評量辦法第六條規定辦理。
- 第五條 本中心研究人員整體評量項目包括研究與服務(含教學及輔導)兩項。
研究人員服務年資滿十五年且年滿六十歲者得免接受評量。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終身免接受研究評量：
一、獲選為國內、外院士者。
二、獲頒教育部國家講座或學術獎者。
三、曾擔任國外著名大學講座教授者。
四、曾獲國內、外傑出學術成就獎項經本校採認者。
五、曾獲國科會傑出研究獎一次或獲國科會專題計畫主持人費十二次以上者（含九十一學年度前甲種研究獎）。
六、曾獲本校學術研究獎、研究成果國際化特優研究獎或傑出研究講座教師獎合計二次者。
曾獲本校傑出服務獎二次以上者，得終身免接受服務評量。
研究人員如於再評量、延後評量期間內或應接受評量當學期，符合免評量要件者，應先通過當次評量，始得申請免評量。

第六條 本中心研究人員績效評量作業時程如下：

- 一、人事室分別於二月十五日及八月十五日前通知當學期應受評量之研究人員，並於八月十五日前通知研究人員應更新工作彙整表，研究人員應於九月三十日前完成工作彙整表資料補充及檢視。
- 二、受評研究人員應備齊績效評量表及研究與服務(含教學及輔導)相關資料，並於三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前完成繳交自評報告，評量資料由本校教師評量系統產出，如屬自行補充說明之事項，應檢附相關佐證資料，提送本中心組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組評審會)。
- 三、組評審會就研究人員受評資料查核確認後，於每年四月三十日、十月三十一日前送請中心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心評審會)審議，資料不齊或逾期者皆不予受理。
- 四、中心評審會於每年五月十五日、十一月十五日前將研究人員評量結果及評量會議紀錄送校教評會備查。
未通過評量者，由人事室將評量結果及校評量辦法相關規定通知受評研究人員及本中心。

第七條 研究項目比例為百分之七十，服務(含教學及輔導)項目比例為百分之三十，兩項總和為百分之百。

研究與服務(含教學及輔導)各項滿分為一百分，各項分數乘以各項比例加總後，滿分為一百分。評量單項分數低於六十分，或總分低於七十分，視為不通過。

單項免評量之項目，該項目以一百分計。

第八條 本中心研究人員研究項目評量之計分標準如下，其中受評期間經匿名審查通過之期刊論文、專書或專書篇章等研究成果之計分應至少 50 分以上：

一、A類學術論文及專書

- (一)SSCI 期刊，其影響指數(Impact Factor)在該領域為前 15%， 每篇計算 60 分。
- (二)SSCI 期刊，其影響指數在該領域為 16%至 40%，每篇計算 45 分。
- (三)SSCI 期刊，其影響指數在該領域為 40% 以下，每篇計算 35 分。
- (四)Scopus 期刊，每篇計算 30 分。
- (五)TSSCI 期刊，每篇計算 25 分。
- (六)國外知名之非 SSCI 學術期刊(經本中心評審會認定)、等同於 TSSCI 水準之資料庫收錄之期刊或經雙向匿名審查之專書篇章，每篇計算 25 分。
- (七)經本中心評審會送校外審查通過或經國科會送外審通過之十萬字以上個人專書，計算 55 分。

二、B類學術論文及專書

- (一)經中心評審會審查通過之專書篇章，每篇計算15分，但五年內以2次為限。
- (二)具審查制度並經本中心評審會認定之國外非SSCI期刊或專書論文，每篇計算至多 20分。
- (三)具審查制度並經本中心評審會認定之國內非TSSCI期刊或專書論文，每篇計算至多 15分。
- (四)國科會專題計畫，每年列計10分，但該計畫出版之後，應以學術研究成果計算分數列計，不得重複計分。
- (五)無審查制度之學術專書，每本至多 10 分。
- (六)無審查制度之學術期刊(或專書論文)，每篇至多 5 分。

三、C類學術論文

- (一)國際學術會議論文，每篇至多5分。
- (二)國內學術會議論文，每篇至多5分。

四、D類學術報告

(一)本校外部或與本校簽有合約的研究計畫，並擔任計畫總主持人，年度計畫經費達一百萬元以上，經本中心評審會認定並提出結案報告者，每項計畫列計15分。

(二)刊登於學術期刊的書評，中心提報政策研析和中心年度評估報告每篇列計5分，但每年以一篇為限。

五、以上 A、B、C 三類之同一著作，擇優計分，不得重複計算。計分應以五年內出版或取得已被接受刊登學術性著作之證明為準。

六、論文分數之最終核計，應由本中心評審會議決通過。

七、研究著作若屬多位作者，其計分以 $[2/(N+1)]$ 換算得分，其中 N 為作者人數。

第九條 本中心研究人員服務項目評量之計分標準如下：

一、兼任行政職務情形。

擔任校一級行政單位主管、學院院長、校級研究中心主管等職，每項每學期核給15分；擔任校一級行政單位副主管、學院副院長、系所（學程）主管等，每項每學期核給10分。

二、參與中心、本校會議情形及行政事務之貢獻。

(一)擔任中心及本校各項會議代表或委員會委員者，一任列計10分。

(二)協助中心接待外賓，一次列計2分，每年以10分為上限。

(三)主持或執行本校行政單位或本中心交付之調查研究計畫，一件列計10分。

三、辦理國內外學術研討會。

(一)主辦學術研討會或研習營，一次列計10分。

(二)協辦學術研討會，一次列計5分。

四、刊物、叢書之編輯。

(一)擔任學術期刊總編輯者，一年列計10分。

(二)擔任學術期刊執行編輯者，一年列計5分。

(三)擔任學術期刊編輯委員者，一年列計3分。

(四)學術期刊評審稿件，一件列計2分。

五、提供研究諮詢意見或資料。

協助執行本校各院系所老師國科會之調查研究計畫，一件列計10分。

六、參與校內義務教學情形。

擔任本校其他院系所或通識課程教師且義務授課者，每學期每門課列計5分。

七、其他服務事項。

(一)擔任中國政治學會、台灣政治學會及其他相關學會之理事長、秘書長或相當職務者，一任列計15分。

(二)擔任「台灣選舉與民主化調查」(TEDS)規劃與推動委員會委員或執行小組委員，一任列計15分。

(三)協助推動本中心國際性學術活動，一次列計10分。

(四)被選派為國際學術機構之校方代表，一年列計5分。

(五)指導碩士生論文，一件列計5分；指導博士生論文，一件列計10分。

(六)擔任碩士生論文口試委員，一件列計2分；擔任博士生論文口試委員，一件列計5分。

(七)從事公益性、學術專業性相關校外服務，每年每項核給5分。

(八)其他重要服務事項並經本中心評審會通過者，一件列計5分。

第十條 受評研究人員未於應接受評量學期辦理評量，或整體評量未達中心標準者，視為未通過評量。

未通過評量之研究人員，應於再評量期限內接受中心輔導與提交改進計畫，送中心評審會、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備查，並通過再評量。

研究人員再評量期限為三年。

未通過整體評量之研究人員，次學年起不予晉薪；次學期起不得提出升等、支領超鐘點費、在校內外兼職兼課、擔任各級教評會委員、申請休假研究、申請帶職帶薪出國、研究或進修。

依前項受限制之權利，除晉薪自再評量通過生效次學年起恢復外，其餘自再評量通過生效時起恢復。

研究人員如僅單項未通過評量，其再評量時仍應接受研究與服務(含教學及輔導)之整體評量。

須辦理評量之研究人員，若未通過或到期未提出再評量，除符合退休資格者得申請退休外，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決議，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不予續聘。

本中心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審議不續聘案之流程及處理期限，依本校專任教師未通過再評量處理流程辦理。

第十一條 研究人員對評量結果如有不服，得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第十二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中心評審會通過，提報校教評會備查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